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6,551	159,713
服務成本		(70,403)	(73,104)
毛利		76,148	86,609
其他收入		3,396	1,6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84)	(15,264)
行政開支		(30,159)	(36,4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06)	(2,775)
融資成本		(194)	—
除稅前溢利		30,601	33,770
所得稅開支	6	(4,681)	(6,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25,920	27,734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6.48	6.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808	5,619
使用權資產		1,467	–
商譽		11,423	11,423
租賃按金		–	1,204
遞延稅項資產		323	–
		<u>15,021</u>	<u>18,24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637	20,0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281	31,174
可收回所得稅		1,573	1,255
銀行結餘		105,214	116,806
		<u>149,705</u>	<u>169,2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5,375	27,303
合約負債		4,127	1,776
租賃負債		1,508	–
應繳所得稅		364	895
		<u>31,374</u>	<u>29,9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331</u>	<u>139,2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3,352</u>	<u>157,5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87
		<u>133,352</u>	<u>157,4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00	4,000
儲備		129,352	153,432
		<u>133,352</u>	<u>157,4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股份已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誠如下文所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所調整。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評估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其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不重新評估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5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該等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	於二零一九年
		先前呈報	報告準則	四月一日之
		之賬面值	第16號之影響	經重列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a)	-	5,833	5,833
租賃負債	(a)	-	5,833	5,833

附註(a)：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約5,833,000港元計量。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將資本化租賃項下之已付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處理方法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有關經營租賃之處理方法）。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間之差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6,372
減：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336)
	6,036
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5,83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325
非流動部分	1,508
	5,833

已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亦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按擬定動用前之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⁴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⁶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4.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74,805	73,916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34,253	45,768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31,031	31,074
基金文件	2,629	3,170
其他	3,833	5,785
	<u>146,551</u>	<u>159,713</u>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u>146,551</u>	<u>159,713</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合約之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或合約之收益按本集團有權就已履行服務發出發票之金額確認。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於報告期末披露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注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屬於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其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之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91	6,300
遞延稅項	(410)	(264)
	<u>4,681</u>	<u>6,036</u>

7. 年內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169	44,945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0	1,317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u>48,609</u>	<u>46,262</u>
核數師薪酬	700	780
機器及設備折舊	3,907	4,2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66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	1,184
撇銷合約資產（計入行政開支）	—	858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附註）	<u>不適用</u>	<u>4,587</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及入賬之付款。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u>25,920</u>	<u>27,734</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9.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2.5港仙	10,000	—
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7.5港仙	30,000	—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2.5港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2.5港仙)	<u>10,000</u>	<u>10,000</u>
	<u>50,000</u>	<u>1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5港仙已確認為分派。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378	34,52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89)	(4,479)
	<u>23,389</u>	<u>30,049</u>
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2,892	1,125
	<u>2,892</u>	<u>1,12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26,281</u></u>	<u><u>31,174</u></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29,3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528,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807	17,661
31至60日	4,161	4,017
61至90日	1,538	1,954
91至180日	3,732	2,960
181至365日	2,841	3,110
超過365日	310	347
	<u>310</u>	<u>347</u>
總計	<u><u>23,389</u></u>	<u><u>30,049</u></u>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由於對手方未能按要求還款，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約5,9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79,000港元）作出100%撥備。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參考債務人之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目前之財務狀況分析，並就債務人特有之因素、債務人經營之行業之整體經濟環境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目前狀況及有關狀況之預測方向之評估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餘下貿易應收款項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479	2,996
年內確認之撇銷	-	(5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6	2,775
減值虧損撥回	<u>(1,696)</u>	<u>(747)</u>
於年末	<u>5,989</u>	<u>4,479</u>

所作出之虧損撥備增加乃為反映客戶之財務狀況於本年度轉差。除此以外，於本年度之估計技術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234	18,263
應計花紅及佣金	6,737	5,397
應計費用	<u>3,404</u>	<u>3,64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375</u>	<u>27,30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809	16,897
31至60日	647	1,001
61至90日	228	-
超過90日	<u>550</u>	<u>365</u>
貿易應付款項	<u>15,234</u>	<u>18,263</u>

本集團獲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0</u>	<u>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重新分類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金額並無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之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服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APF」）及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優越國際」）進行。APF主要專注於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持續上市合規責任有關之文件，而優越國際著重透過擴大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之業務關係，以提高本集團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方面之市場佔有率。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須定期刊發有關文件之聯交所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74,800,000港元，與去年之約73,900,000港元比較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51.0%及46.3%。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聯交所之合規規定，就其企業行動刊發若干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34,3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45,800,000港元減少約25.2%，此乃主要由於香港上市公司於全球經濟及香港金融市場之不明朗情況下進行企業行動之意向轉弱而令有關刊發股東通函服務之市場需求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3.4%及28.7%。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i)於債務市場集資；及(ii)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等公司可能須分別就特別發債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遵守有關刊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31,000,000港元，其與去年之約31,100,000港元比較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1.2%及19.5%。

基金文件

本集團亦為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服務，該等客戶通常委聘本集團製作及印刷基金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2,6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3,200,000港元減少約17.1%。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8%及2.0%。

其他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獨立翻譯、設計及製作不同種類之報告、公司通訊、宣傳單張及小冊子等。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3,8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5,800,000港元減少約33.7%，此乃主要由於其他服務（如獨立翻譯、設計及製作不同種類之報告、公司通訊、宣傳單張、小冊子等）之市場需求因全球經濟及香港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而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6%及3.6%。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受中美貿易爭議不斷升溫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導致之不明朗因素影響，預期全球經濟及香港金融市場將蒙上陰霾。市場情緒及投資者信心轉弱，打擊香港上市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及企業行動，從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以至整體財經印刷行業產生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堅信，市場對定期財務文件之需求仍可持續。憑藉與客戶穩固及持久之關係，本集團已為把握有關機會作好充分準備。

為應對上述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於品牌及網絡方面之競爭優勢，在不斷提升專業服務水平之同時，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縱面對逆境，仍堅持砥礪前行，力求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9,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6,600,000港元，減少約8.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之收益減少約11,500,000港元及其他分部之收益減少約2,000,000港元所致，惟有關減少獲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之收益增加約9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翻譯成本及印刷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服務成本約42.6%、28.6%及25.3%。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3,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0,400,000港元，減少約3.7%。

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翻譯成本減少約6,800,000港元，惟被員工成本增加約3,1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該減少與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減少基本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6,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6,100,000港元，減少約12.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以及其他分部之收益減少所致，惟有關減少獲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之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約54.2%及約52.0%，其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增加約9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5,400,000港元，其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300,000港元比較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有關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之一次性開支約4,500,000港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3,200,000港元，其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00,000港元比較維持相對穩定。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700,000港元減少約6.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主要因全球經濟及香港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而減少，惟該減少獲並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有關轉板之一次性開支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純利率約為17.7%，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4%比較維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9,300,000港元及11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16,800,000港元及10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1%（二零一九年：不適用），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本集團擬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其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9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2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維持不變為99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5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700,000港元）。

本集團深明財經印刷行業對具經驗員工之競爭激烈以及挽留具才能之專業員工對營運及業務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確保提供整體具競爭力之薪酬以留聘員工。本集團採取與表現掛鈎之薪酬方案以進一步激勵員工。本集團注重透過組織全公司員工及家屬活動增強員工之歸屬感。此外，本集團亦資助各部門進行團隊建設活動。

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職責、責任、經驗、技能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而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經董事會酌情批准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組合之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袍金形式收取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並無因勞資糾紛或招聘困難而對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之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可能面臨之風險

信貸風險

由於所面臨風險與大量交易對手方及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結餘而言，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現有交易對手方於過去並無違約記錄。因此，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為接近零。

本集團定期評估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管理層會依據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輕微，原因為銀行結餘為唯一計息資產，而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不計息。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流動資金風險甚低，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可由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在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被視為可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足夠資金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專責客戶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亦會繼續不時進行活動以促進客戶關係。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於委聘供應商時考慮其服務質素、成本及時間安排。本集團維持足夠數量之印刷及翻譯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就失去任何供應商所面臨之風險甚低。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已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之未來發展及市場情緒之內在本質及不可預測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合理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之發展及蔓延情況，本公司董事將繼續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於疫情中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5港仙（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7.5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其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將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lusgp.com。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